

訂考  
孝經

特56

202

008730-000-0

特56-202

孝經 (考訂)

山本 章夫 / 編

M29

AAC-1713





明治二十八年繡梓

# 考訂孝經

平安 讀書室藏

## 考訂孝經序



丁亥之冬。予臥病于茅廬。既癒而不能起行者五十餘日。日夜翻讀董鼎註孝經大義。似有所未盡。欲有所考訂。及病平。教學多事。不能專從鉛槧。越五季始



能卒業。然猶未慊于心。無意于  
開雕。頃日門下某氏請曰。此撰  
果得經之本旨乎。天下至寶也。  
豈可永祕諸巾笥。愆慙不止。予  
遂出而附之。刻成將有日。布之  
天下。人必有以分裂聖經議吾

者。有以墨守朱說排吾者。予不  
敢回避其罪也。於刻者何有。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

平安山本章夫書





考訂孝經緒言

凡人無古今之異。無賢愚之間。莫不知孝之爲美事。而憂不能行。昔孔子嘗告曾參以孝。其言曲而當。樂正子春公明宣之徒。錄而藏之。後傳至吾朝。

吾朝寶之久矣。

孝謙天皇 詔天下家必藏孝經一部。

清和天皇以降 皇太子就學以孝經爲始。又嘗

詔學者。學孝經皆從今文。

累朝立敬之意。遂矣。獨惜其書鹵莽滅裂。經千歲條



貫不明。雖註家多。未有能釐正者。至于宋朱文公。分經與傳。譬猶求龍者。得其鬚鬣。然未及下。註釋而止。董氏大義。不慊于心。則猶未得其全身也。予屢爲人講疑。其造語淺陋。時有不類夫子之言者。頃。教學之暇。反覆考索。從事整理。遂能得豁然如發蒙。臨場免含糊終講。不獨快于心。抑亦陪席者之幸也。復坐吾語。汝。上有此言。而下所告止。四十七字。恐無此理。朱子刊誤。以自仲尼居至未之有也。四百零二字。爲經。其餘爲傳。則上有身體髮膚。以下八句。下有故自天子以下。二十一字。經文首尾相應。如常山之

蛇。文法井然。不可復易。真千古卓見也。今從之。

孝經亦孔氏之遺書。與大學中庸相鼎峙者也。闕一不可。三書舊皆無篇名。大學中庸收于戴記。一以述上世大學教人之方。名爲大學篇。一以說下世中庸處世之道。名爲中庸篇。竝後人所題。此書名爲孝經者。以卷首記仲尼所述。古昔聖聖所相傳之至言也。此爲經。下錯錄夫子所嘗言。與曾子所嘗問。此爲傳。大學孝經二書。體裁皆同。而何休引孝經緯曰。孔子云。吾志在春秋。吾行在孝經。蘇洵亦云。夫子繫易謂之繫辭。言孝謂之孝經。皆自名之。夫子何嘗令錄已



之所言。誇名以經乎。謬之甚也。以孝爲德之本。爲教之所由生。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謂也。且通觀經文所言。無非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之旨。實與大學相表裏。讀者苟領此意。則經傳之辨別。敷陳之先後。一目瞭然。後人所添屬蛇足。有不可掩者。予旣取朱子分經傳之說。而至傳之次序。別有所取舍者。爲此也。

孝經之爲書也。經文明晰。其要傳者止于五事。至德要道以順天下一也。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二也。始於事親三也。中於事君四也。終於立身五也。故傳所引

用孔子之言。亦止于此五事。其他則審祭祀之爲追孝。王者配享之非僭。諫爭之合權道。不孝之不可以爲人等。以補經之所不足。而終之以親旣沒子居喪之禮。其次序固應如此耳。

孝經旣無書名。亦何有於篇名。篇名成于後人之手。杜撰尤甚。開宗明義。聖治紀孝行。應感等是也。至于古文。別設孝平父母生績。孝優劣。閨門等章。孟浪野言。司馬溫公悉刪去。誠當矣。如廣至德。廣要道。廣揚名等。却致爲朱子分經傳說之嚆矢。抑亦奇。

朱子旣以舊文自首章至六章爲一時之言。因舉每



章所附之詩。皆從刪除。而七章以下猶存而不去。予意不獨經。雖傳末所附。除泂酌隰桑二詩之外。皆後人制篇名時。所附記以立經界。與大學中庸引用詩書大不同。後人不知。混與本文爲一。今盡刪除之。讀者幸勿罪其武斷。

聖治章。在諸傳中。爲錯簡尤甚。首一段九十七字。謂配享合孝道。次一段四十四字。釋教之所由生。次一段五十五字。釋始於事親。最後一段。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以下九十二字。不與孝關涉。且與左氏所載季文子北宮文子之對相蹈襲。抑以三字四字短句。毛

舉縷陳。累數十言。不厭煩者。左氏文法然。韓氏所名。爲浮夸。夫子之言不如此。今從朱子之說。盡刪去。閨門章。朱子就古文中收之。然嚴父與忠。可移於君同。嚴兄與順。可移於長同。妻子臣妾。猶百姓徒役。與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同。義實。複可去一也。造語淺陋。不類于夫子之言。可去二也。閨門字。可用之。妻妾不可施之。父兄。可去三也。故今舉全章從刪除。今文卿大夫章。單曰能守其宗廟。而士章曰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簡卿大夫而丁寧士。不能無疑。古文卿大夫章。曰能保其祿位。而守其宗廟。而士章曰



能保其爵祿而守其祭祀。祿位爵祿未見有差等。亦  
爲可疑。據文法。凡並舉數件事。無上下皆二句而  
中間獨一句者。則卿大夫章。今文似有脫句。爵者天  
子所賜。孟子公卿大夫此人爵也。禮記郊特牲。古者  
五十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則大夫有爵。士無爵。由  
是觀之。士章。古今文並似有衍句。按自天子外。諸侯  
尤貴。故曰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卿大夫次之。故  
曰能保其祿位而守其宗廟。士卑。故單曰守其祭祀。  
庶人尤卑。故止曰以養父母。立言之序。應如此。因今  
參古今文訂正。

今文孝經爲十八章。古文孝經爲二十二章。孝經大  
義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今予所考訂。爲經一章。傳  
十章。庶乎得復古。

明治二十五年十二月 山本章夫識







曾子辟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汝。

辟音避。逡巡而退也。敬師言。故逡巡下席。跪而對也。不敏。言不聰明也。孝。倣也。倣。倣父之義。象形。从老。从子。為子侍父側。德得也。有所得于中之名。足于己而無待于外。所謂天爵也。夫子言至德要道者。非他。孝之謂也。是萬善之本也。譬之樹木。孝為本根。教為枝葉。故曰。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復席也。所語長。故欲其復席而諦聽也。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身。全身也。體。四肢也。髮。毛髮也。膚。居皮肉之間者也。身體髮膚。無非父母所委托于吾。吾安得私之。安得毀傷之。立身者。如著脚跟于正路中央而屹立也。行道者。如步步視地。不中道而廢。欲至聖賢地位者。猶赴千里之遠。不如此則失道矣。不得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始。猶曰。孝之起頭。入孝之首途也。孝之終。猶曰。孝之歸宿。身始得暢卧也。起頭如甚小。而歸宿極大。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夫發語之辭。孝有始中終。猶樹木之始于本根。中于枝葉。花實終于成材矣。開花結實之時。何嘗離始之本根。成材之時。亦何嘗離始之本根。凡人其少也。事父母而已。及其壯也。兼事君。及其老也。不特治日用事君父之道。天人之理宜。無所不窮。事物之情宜。無所不體。確乎獨立。不為習俗所移。不為勢利所怵。此為孝之大成。如此而後。可以揚名於後世。可以顯父母。可有以立於天地之間。故曰。終於立身。前之終始。謂孝道之所終始。後之終始。謂孝子之身所終始。義較異。前之立身。謂立于道。後之立身。謂立于世。義亦較異。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

愛者樂之實。敬者禮之實。惡者愛之反。慢者敬之反。不敢惡於人。於人無所惡也。不敢慢於人。於人無所慢也。凡文曰不敢者。心有所畏憚之辭也。詩曰。民之父母者。王者推愛子之心及民也。孝經曰。不敢惡慢於人者。王者推愛敬父母之心及民也。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

盡於事親。謂存歿兩盡其愛敬也。則兆民觀感。德教自然布于天下。百姓以生之所分言。四海以地之所至言。德教合德之本。教之所由生言之。則至德要道之謂。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則順天下之謂。



於天子暗言本末之義蓋者辭如疑而心斷然不疑也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

在上不驕。位高能下士也。如樓上設座。雖高不危。節竹節。度尺度。制節謹度。不侈不僭也。如井中畜水。常滿而不溢。故能長得貴富也。諸侯子孫所以得貴富者。皆先侯不自愛。勤勞王事之所致。凡爲

祖宗孰有不願世有賢子孫而能保其社稷者邪。爲子爲孫。尤宜領此意。無遺失。如子噲以其私與燕于嬖。臣子之不孝之大者。孟子所以爲可伐也。社土神。稷穀神。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故以保社稷和民人爲諸侯之孝。民人二字所指廣矣。人者。保蟲種屬上之名。民者。四民分業上之名。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二者備矣。然



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

服之不衷。身之災也。法服有法度之服。則非不衷。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法言有法度之言。則非口給。先服而後言行者。非重服。先其在外者也。孟子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亦先服。擇與擇菜之擇同。取舍之義。無擇言。無擇行。無可擇。舍之言。無可擇。舍之行也。滿猶遍。周遍之義。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言忠信行篤敬。雖之蠻貊行之。謂也。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以上三句。先事而戒也。不敢二字。見畏憚警戒之意。非

法不言。非道不行。以上二句。臨事懼也。是故二字。見先事戒。故得臨事而懼之意。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以上四句。事過無悔也。先事而戒。臨事而懼。事過而無悔。三者備矣。然後方始為稱卿大夫職。故能保其祿位。而守其宗廟。諸侯大夫。章專言脩身齊家。而不及愛敬者。天子本也。諸侯大夫末也。未有天子以愛敬為政。而諸侯大夫不承順者。故不必言。士以下稍遠于天子。故復言愛敬。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



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

資資本。因餘財興業之名。取取而支用之也。資于事父。愛心而愛母。資于事父。敬心而敬君。以本末立言也。至於忠臣事其君。與事父無異。故曰。以孝事君則忠。孝字兼愛敬之二。則不獨資於事父之敬。以敬事長則順。敬字專為恭順之義。則不兼事父之愛。為士者。苟能服膺忠順二字。無有失墜。則功之成否。官之陞降。且舍不隕家聲。不斷祭祀。在所不疑。故以為士之孝。

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

用天之道。順時令也。因地之利。別土宜也。天有寒熱溫涼之推移。耕耘種穫無失其時。地有肥墮燥溼之異同。黍稷稻粱各料其宜。主農而言也。工之作器。權文質之中。以供官事。以適時用。是亦用天之道也。商之輸物。計舟車之便。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是亦因地之利也。謹身。謹于行也。謹于行。以養父母之志。節用。儉于財也。儉于財。以養父母之體。審此數者。以承父母之歡。農工商之事。其親大略如此。故曰。此庶人之孝也。至此不復曰。蓋者。天子之孝。有脩德於身。取報于天之義。諸侯大夫士之



孝有累功於身取報于君之義然報有時而不得故曰蓋示其爲孝無疑矣至于庶人之養父母報撫育之恩而已無取報于天人之義故不同

謹按夫子分位說孝故至庶人不得不語簡其實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侮於人實爲徹上徹下之言不可以經無其文之故爲庶人之孝止于養父母讀者宜領之于言外也

故自天子至于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夫子既語孝終遂發有首無尾不爲全體之義垂禍患必及於身之戒可謂親切著明矣本末之義

重在天子故於天子之孝以德教二字言之終始之義自天子達于庶人故此段專言終始而不及本末前言夫孝始於事親終於立身後言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開闔極有法

### 右經一章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



君子知道之名。又爲在位之稱。以在位者必知道之故也。教教導也。以孝二字複出。上之以孝疑行。君子之教導。不專以口舌。必躬先之。故不必家家至。人人見。率先行孝道。所以令天下之人觀感各盡孝于其父也。率先行悌道。所以令天下之人觀感各盡悌于其兄也。率先行臣道。所以令天下之人觀感各盡忠于其君也。率先而行者。至德也。觀感而從者。要道也。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

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此章夫子之言止于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以下爲傳者之言。禮順疑遜。順若恭。順之訛爲君者。欲令民相親愛。莫若先教以孝。欲令民相遜順。莫若先教以悌。欲令民改陋風。變惡俗。宜以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盡善美之樂導之。欲令爲上者無危懼之心。爲下者無悖亂之思。宜以君君臣臣父父



子子辨貴賤之禮治之樂生于親愛禮本于遜順禮云樂云孝悌中之一事禮樂不相離而禮之實不外于敬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毋不敬三字蔽之傳者釋之曰人無不具敬父敬兄敬君之心者故君能敬人父則天下為人子者皆悅服君能敬人兄則天下為人弟者皆悅服君能敬人君則天下為人臣者皆悅服悅服者必法而倣之使天下之人人人敬其父兄君上之所敬唯三而下之法倣之致千萬人之多豈非治道之尤大且要者乎因引河酌詩愷親愛也悌遜順也全此二者然後得謂之民父母傳者次之言君有此至德導之故為能順民苟不然安能得倣之者致千萬人之多乎

### 右傳之首章二節釋至德要道以順

## 天下。

謹按二節並主敬而言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孝之以敬為重固也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故親生之句膝下以養句父母日嚴句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其所因



者本也。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  
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此章夫子之言止于民是則之。故親生之以下至  
于民知禁。皆為傳者之言。曾子甚哉之言。與顏淵  
喟然之歎同。有所感於孝而發之辭也。曾子既有  
見於孝道之大。故夫子愛舉孝之與天地合其德  
者。告之經常也。如織之有經。貫終始而不變也。義  
宜也。宜利也。天經地義。猶曰天地常道。親老而兒  
代之。父死而子繼之。與春夏秋冬四時代序于天  
為一。故曰天之經。與百穀艸木鳥獸蟲魚生生相  
承化育于地不異。故曰地之義。行步也。列也。與中  
庸行同倫之行同。父子相承。百世一系。故曰民之

行。民行猶四時運行。謂之天步。上分曰天之經。地  
之義。下合曰天地之經者。總于重也。故者承上之  
辭。傳者承夫子之言而言。父母分氣血。親生之也。  
前襟後裾。乳哺衣食。莫不因父母。膝下以養也。是  
皆則天地之經也。膝下以養兒者。愛之實也。及稍  
長。從而教誨之。日加嚴者。敬之實也。因父子之嚴  
教民敬。因父子之親。教民愛。凡聖王制治之所因  
者。無不出於父子之情。故曰其所因者本也。以上  
釋德之本。夫子既以經義之二。形容天地之德。傳  
者又以明利之二。形容天地之才。言先王則天之  
明。行勸善懲惡之政。因地之利。使民各從其事。衣  
食住三者無所缺乏。故民易順。如此者。其教不猛  
而行。其政不暴而成。是皆孝之推也。嚴肅本非過  
行。而曰不嚴不肅者。猛暴二字。非君子之言。故借



嚴肅字  
言之也。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

先率先也。陳導示之三。告諭也。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艸。況人性本善。先王是以知教愛敬敬之可以風靡天下。脩德于身以立本根。布教于民以舒枝葉。博愛德義敬讓禮樂好惡五者德之發也。莫

遺親興行不爭和睦知禁五者教之行也。以上釋教之所由生。

右傳之二一章二節釋德之本教之所由生。

子曰：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人無不有父母者。孝子之稱通于上下。致極也。居謂平居侍側之時。致敬如舜之夔夔齊栗是也。養



謂飲食衣服之節。致樂如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問有餘曰。有以養志是也。病則致其憂。如王季有疾。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是也。喪則致其哀。如高子羔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是也。祭則致其嚴。肅然有聞乎其容聲。孔子祭如在之類是也。五者無闕。然後始得謂之善事親矣。

子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焉。厚莫重焉。故不愛其親而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

此章夫子之言。止于厚莫重焉。故不愛其親以下。為傳者之言。天性也。之下。疑脫而兼二字。父子相愛之道。出乎天。而兼君臣之義在其中。樂共子曰。父生之。君食之。然君之食在中年以後。其幼也。父實養之。故曰兼君臣之義。續繼也。續人之事。非一而續父之事。為最大。厚篤也。可厚之事。非一而厚父之報。為最重。何者。以既有生我之大恩。而又有養我之大義也。君親臨之。謂兼君道親道而臨其上。也。孟子曰。孰不為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為守。守身守之本也。語氣正。與此類。悖逆也。傳者承夫子之言而言。舍父母而愛敬他人。其所可厚者薄。而其所可薄者厚也。為不知本。故名曰悖德。悖禮。

右傳之三章。二節。釋始於事親。



謹按。子之事親有五節。而饗祭居其一。則孝之不專在生事可知矣。

子曰。君子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詩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此章夫子之言止于故上下能相親。詩曰以下為傳者引證之言。君子單指知道之人。將與將通。將勸也。左氏傳宣公十二年。晉士貞子曰。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夫子之言蓋本于此。續釋之曰。進思盡己忠。故君有美務。弊順之。退思補過。故君有惡務。匡救之。君子思君如思親。思國如

思家。忠之至也。故得君臣能相親如父子。傳者遂次之以隰桑詩。言臣愛君如愛親。則君之過安得不告諫。胸中既藏赤心。無日而不心在君。孟子釋微招之詩云。畜君者好君也。亦此意。

### 右傳之四章一節釋中於事君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此章夫子之言止于治可移於官。是以以下為傳者之言。君子入而脩孝悌之實。故出而有忠順之



應用移齊家之道。舉置之於官。故有國治天下平之實效。內謂門內。行成於內。謂孝悌理之三無所虧。德苟脩於內。則功必立於外。功立則身立。身立則名立於後世矣。未有身不能立而名獨立於後世者也。

### 右傳之五章一節釋終於立身。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之心。而況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如此。

此章夫子之言止于禍亂不作。故明王以下為傳者之言。明王推愛敬父母之心於天下。故雖在微



者無所忽忘。小國之臣謂附庸國之臣。臣之尤微者。萬國舉天下言之。百姓舉一國言之。人舉一家言之。家者自卿大夫至庶人之通言也。上曰先王先君。則下之親亦指先親。天子之於父母。不獨生前以天下養之。死後亦得萬國歡心俱事之。諸侯以下皆順而行之。故事生。父母怡然居受其養。事死。祖考俊然來享其祀。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得人鬼之心如此。則必致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之盛。始推愛敬父母之心。以及于人。終得萬國歡心。以事其先王。傳者次之言。明王之以孝治天下。有福應如此者。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

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鬼神章矣。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宗廟致敬。不忘親也。脩身慎行。恐辱先也。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

此章。夫子之言止于鬼神章矣。故雖天子以下爲傳者之言。父母謂考妣。孔安國曰。必有尊。事死如事生也。吳澄曰。王者事父母于宗廟而孝。故事天地于郊社亦明察。二說得之。祭如在。故祭神如神。



在也。易乾為天為父，坤為地為母。天地父母事之如一。人之道也。不曰之先王而曰明王者，謂其能明天地父母之心也。明父心故能明天心，察母心故能察地心。既得父母心，又得天地心也。長幼順謂得處兄弟之道。既父天母地，又兄山弟川，故得五嶽四瀆上下群神之心，而無山崩川溢之災也。明王事天地，盡明察之道，是以人之誠接天之誠也。兩誠相應，鬼神妙用於此彰矣。故曰鬼神章矣。父謂先考，兄謂先兄。有父者無父，而如有父也。無父者有父，而如無父也。有父有兄，不死其父，不死其兄也。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也。故曰雖天子必有尊也，必有先也。宗廟致敬，不獨敬父兄，於一切祖先無所不敬也。故曰不忘親也。脩身慎行，即守成之謂。故曰恐辱先也。孝悌之至上，感鬼神，下

服萬民，霄壤間亦何所不通之。有此章前節首曰明王，尾復曰明王，後節首曰明王，尾曰通神明。夫子及傳者之於言明，何其汲汲如此。人皆知生時令親安之為孝，而不知歿後令鬼享之為至孝。人皆知以祭器盡美，牲牢肥腍，請僧誦經為追孝，而不知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為追孝之最大者。此事在天子為最切。如凡民祖先不能皆賢，王者祖先必有聖人，故令祖先悅享其祀，是所為盡合於道也。非明王不能知之，非聖君不能行之。

右傳之六章二節，謂祭祀之為追孝。

六章以下皆離經而解經，以補經文。



之所不足。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敢問切問也。曾子問。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以其全仁義禮智之性也。今夫子專說孝。則孝者可謂位於仁義禮智之上乎。夫子答。凡稟性于天地間者。莫靈於人。人唯靈。故爲尊。就人于百行之中。孝爲最大。仁義禮智無不本于孝。故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就孝之中。嚴父爲最大。嚴者尊崇之謂。人皆知天。父然不敢配之于天者。以分不得爲也。如武王身既爲天子。名之爲天子。則得行配父于天之禮。周公遂佐成王祭天於南郊。而配以后稷。祭上帝於明堂。而配以文王。宗崇也。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以位于上。言謂之天。以主宰萬物。言謂之上帝。其實一也。配天配上帝。猶有功爲祖。有德爲宗。云爾。成王既行此祭。周公武王之弟。亦得與而祀。父遂至。舉天下之人。無不各以其職貢來助吾父。



之祭者言而至此。知聖人之德無復以加乎孝者也。

右傳之七章一節。謂王者以祖考配享上帝。不爲僭而爲大孝。

謹按此章。夫子但舉孝子得遂嚴父之情者示之耳。大者盛大之義。王者爲人中盛大之極。故其祭父得極盛大也。非曰凡爲子者皆可如此。非曰不如此不足以爲孝矣。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參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

言歟。是何言歟。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



慈愛一也。恭敬二也。安親之心三也。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四也。曾子言此四者之爲孝。參得嘗蒙教。但於恭敬之中不能無所疑。不問事之可不可。一從父令得爲孝乎。將否乎。夫子重曰。是何言歟。者言足下之賢而有是問者何哉。驚怪之辭也。昔者猶曰。昔人有言。七五三就地之大小言。或以廟數爲準也。言遇君父有不義不正之行。爲臣子者不可袖手傍觀。固也。宜如救焚拯溺。諫止之。方得以爲孝。子不可以不爭於父。直承上句而言。臣不可以不爭於君。遙應于昔者天子有爭臣之句。故當不義則爭之。言當君父萬一有不義之行。則以爭之爲可也。

### 右傳之八章一節。謂當君父有不義

不正之行。臣子諫爭正合權道而幾諫諷諫之爲美不待言。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古者罪人以墨劓。刑官大辟之五。是爲五刑。罰之重者也。五刑之屬。總括所屬于五刑。杖。笞。流。放。徒。贖等諸雜犯言之。其條目至有三千之多。然罪莫大於不孝。故周室制刑。以此居其首。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是也。則所屬于不孝之輕罪。其有幾不可得知。家人之事。官不得而盡知。因附之寬典。不問若一一覈之。天下之子不爲罪人。幾希。人人可不自省而恐懼哉。



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事親者。謂能事親者。醜。衆也。居上謂位于上者。指君爲下。謂位于下者。指臣在醜。謂與衆人雜居者。指庶人。亡。滅亡也。刑。刑戮也。兵。刃傷也。驕。亂爭三者。有一於茲。不特身死傷。災及其親必矣。則雖令父母終身窮口腹之欲。何足以贖一日不孝之罪。三牲。牛、羊、豕。所謂大牢也。

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右二節。上竝宜有子曰字。要。劫也。使有所畏而從己也。非。誹也。無者有而如無也。不顧慮之謂。民生於君。父師之。三事之如一。今有三者而如一。無有安得而不亂乎。安得而不刑乎。

右傳之九章三節。反覆謂不孝之不可以爲子。不可以爲人。

子曰。孝子之喪。親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



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簠簋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

### 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此章夫子之言止于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以下爲傳者之言。俛音倚。俛者謂哭有餘聲。宛曲成節也。謂如今之念佛者。音有抑揚。容者進退有度。容止可觀也。此二者爲未誠。故夫子以居喪哭不偯。禮無容爲美。言不文。故三年不言。服美不安。故著衰麻。聞樂不樂。故遏密八音。食旨不甘。故疏食水飲。情實也。謂孝子之本心也。教猶示。官設制度也。禮曰不堪。喪比于不慈。不孝。蓋至以死傷生。毀而滅性。在父有溺愛之毀。陷子於不孝。在子有絕祀之罪。陷父於不慈。故聖人爲政。立三日而食之法。教民以下十一字。宜連讀爲一句。性者人之所受於天。兼形神。死則併形神



亡之。故曰滅性。又限喪以三年。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知其無所用。猶製棺槨衣衾。舉而葬之。知其無所欲。猶設簋簞籩豆。陳而祭之。擗槌也。自槌其心。下氣以泄哀也。踊躍也。悲哀之極。不欲生。跳躍不自禁。如小兒牽孿涕泣之爲者也。禮。男踊。女擗。及葬。卜其地。以祈無水火發掘之患。宅。壙。兆。域也。安厝。安置也。及至卒哭。審其無反。耐主于祖。喪畢。遷之于廟。以鬼事之。每至春月。雨露既潤。秋月。霜露既降。時氣之改。悽愴之感。知其無益。猶祭祀無怠。以終其身。事與請事。斯語之事。同。生前從事于愛敬。死後從事于哀戚。兩無遺憾。生事以下五句。爲凡傳十章結語。生民之本盡。言稟生於此世。爲人者之本分。盡于此也。死生之義備言。爲人子者。養生喪死之義務。備于此也。孝子之

行於是得  
爲僅可耳

右傳之十章一節。謂居喪之禮。生事已畢。詳死事。以終篇。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唯送死可以當大事。此之謂也。

謹按。孝經之傳。皆引夫子之言。以釋經文之義。是故每章之末。以故是以等字收之。七章以下。單舉孔子之言。雖有是以故等字。義自異。文法略與大學同。至大尾。不可無結束之語。傳者於



孝經  
是特舉生事死事之  
二以收全篇之旨也

孝經 完

明治廿九年五月五日印刷  
同 年五月十日出版

定價金拾五錢

京都市下京區油小路通五條上金佛町廿八番戶

編纂者 山本章夫

同 所

發行者 山本規矩三

京都市上京區東洞院通三條上龜屋院前町十番

印刷者 村上勘兵衛

同 所

賣捌所 村上書店

版權  
所有



